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2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3.15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為規劃及檢討本系大學部、碩博士班招生方式及成效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招生委員會除系主任為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選舉產生委員三人，其中票數最高者為本委員會主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- (二) 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 - (三) 制定或修訂各種招生相關事項之法規條文，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五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